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4024

个人姓名：崔 X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XXXXX

住址：XXXXX

本机关已对天津市创建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串通投标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你作为天津市创建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的负责人，本机关于 11 月 5 日对你进行立案调查。

现查明，天津市创建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开标的 2024 年供热设施节能改造工程换热机组设备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工程标段（招标编号 12002024074033）招投标活动中与投标人天津市五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你作为天津市创建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的负责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应予以处罚。以上事实有天津市创建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授权委托书》《调查问询笔录》等证据证实：

证据一：天津市创建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其在 2024 年供热设施节能改造工程换热机组设备节能改造及能效提升工程标段（招标编号 12002024074033）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的违法行为和被处罚金额。

证据二：天津市创建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给你出具《授权委托书》、你的社保证明和工作情况说明，证明你为天津市创建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该项目为投标负责人。

证据三：2024 年 11 月 4 月《调查问询笔录》，证实执法人员依法对你进行了调查问询，确认你为天津市创建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负责人的事实。

天津市创建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规定。根据天津市创建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鉴于天津市创建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未中标、初次违法且无违法所得，符合从轻处罚情形，因此你作为该公司在本项目中的负责人按照从轻情形予以处罚。

根据违法事实和依据，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依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

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天津市创建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罚款金额（10683元）5.5%的罚款，即伍佰捌拾柒元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年1月24日

联系人：王泽宇 联系电话：15522251896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内江路与郁江道交口安融大厦1号楼628室